

皇

明

制

書

皇明制書

巡撫僉等府叅贊贊刑等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國棟刊
資世通訓卷之十

君道章

朕於洪武初有謁者來見謂朕曰元君否政豪傑競生民不保命已十有六年矣今群雄盡靡君為億兆主政令可得而聞乎朕謂謁者曰罔知謁者曰堯舜之道載之於冊觀乎曰覽之曰其理何如曰儉曰素曰勤曰敬曰

祀曰戎。曰親曰內。曰外。曰孝。曰慈。曰信。曰仁。曰智。曰勇。曰嚴。曰愛。曰以時。以朕所識者。不過於斯十八事爾。謁者曰。敢請細以名之乎。曰可。夫儉勿過用物。素不華其所居。勤所以晝夜不忘於事。不息於當為也。敬不遑暇食。以措安。祀謹百神之祭。不敢怠。戎乃張皇六師。以禦侮。親親九族。以化民。內曰內宮。分定而不紊。外外之政。內不干。孝孝於父母。以格天慈慈於父。以生孝子。信信於始終。不變。使

人從仁仁於善良不罪智智於無道可誅勇
勇於當為者為嚴嚴於威儀以正百官愛愛
民如赤子以時者使民不奪其時謁者曰君
備知十八事而億兆安何謂罔知曰此十八
事聖人之道朕雖欲倣之却彼妄想私欲以
相搏若其志以戰之猶未得退柰何謁者民
若此者退矣何患乎不君朕謂謁者曰爾為
儒士耳士有士學農有農學工有工學商有
商學其帝王之政務爾能知之亦曾學手曰

習矣。曰士夫習王者之政，豈不僭分者歟？且古今士習王政，必欲為帝王師。自上古弗禁是得學也。臣年七十有五，時已過矣，恨壯不逢英明之君，老已乎空懷王者之政，惜無可教。自以為終世而無可陳，忽上帝垂民福。陛下值元更得君天下為生民主臣雖衰朽，敢不俯伏天闇，對越陛下以陳平生之所學。為陛下思之嘆，臣更為陛下深思之。五荒不可作，微行可絕遊。誠能備行，臣之所陳則生民。

多稱彼善裕之

臣用章

朕謂謁者曰嘗聞歷代之臣多始而無終者何曰非仁人者不終非忠者不終非知三報一祀者不終假公營私者不終代報者不終非孝者不終非親親者不終又侮瞞欺誑者不終雲詐而自高者不終於斯十七事有一者不得其死而況於備之者乎以爾所言請試名其的非仁者何曰仁者仁愛於善人及

萬物者忠為人臣當竭已以奉君勿欺勿瞞勿侮三報一曰為蒙君恩而當思補報格君之莊美君之政助君以仁此一報也二曰奉父母篤以溫清甘旨勤敬而不怠諫父母之非懇切至於沒身不陷父母者此二報也三曰報報民且天地生民極衆無主者必亂故天生君以主之君設百官以助理之民恐有衆暴寡強凌弱所以樂供稅於朝欲父母妻子無憂君得稅而分給百官使不耕而食不

鑿而衣特高其位而祿其家使公正於朝堂
使民樂其樂若果受斯職行斯道證民以是
非問民以疾苦則福壽無窮矣此三報也否
此道而公挾私讐因公為己代人報怨不孝
於祖不睦於親欺誑侮謗於君上者啻民而
詐取其所有者自以為尊能而眇視群友者
此數事有一為者必不得其死一曰祀謂祀
神鬼也臣受職於外所在或方或隅君託以
一方其方隅之事凡當為之事無有不可不

舉者歷代之臣所以受天災人禍者怠於教
民祀神也蓋君託於彼務欲政令興鬼神祀
況鬼神賴於此必待祀事備何其止知樂其
樂充其腹忘其所祀民苦無憂是致人神
之怒固有不得其死。

民用前章

朕謂謁者曰世之有烝民多貧而不富多罪
而不富累化而不從教柰何謁者曰其多貧
而不富多罪而不富者有自来矣云何曰民

人父母生其身國王育其命民愚終世不求
達者以問其故失其所報鬼神折磨之是有
貧罪不寧之患終世而不免朕謂謂者曰人
之身命本為父母保養者於君何有之哉曰
父母所養者身君所養者命曰何謂君所養
曰王網振而強暴息使父母妻子各得性命
所有家資皆能保守雖有強梁者不敢擅取
此畏王法也豈不見強盜欲人之財異其面
別其轂持火夜入人家彼刦者家財一空不

能抵敵為強所取者何力不及也為此方知
有君明日赴官訴其情官乃捕其盜誅其人
追賦以給其生以此觀之君豈不為生民之
性命者歟保民之家資者歟曰如此者然哉
謁者曰其民被盜民之小禍耳又有甚焉若
無君以主之則一家皆被盡殺之者有之是
謂非君民不可得而活今之愚民往往不知
所以甚有詐謗者官有所差亦不親赴者因
此復多貧而不富多罪而不寔是也朕謂謁

者曰方今亦有富而頑貧而良者鬼神何不以富窮報之曰陰法遲而不漏陽憲速而有逃此等之徒非身即子有不可免者

民用後章

朕謂謁者曰且如為孝於父母者朝出必告父母知言今日往東若要歸來抵日暮方還所告者為何恐至晚不歸使父母無方可望其憂甚也故遊必有方孝之至也歸必告吉凶使父母樂而無疑其能親鄰鄰者人若

堅守親親鄰鄰之義則終世而不貧何也六
親九族鄰里之中必有富者人能富不嫌窮
親鄰則也日子孫或窮諸親鄰則必養之者
是為不貧者見鄰人有饑寒不賤者能不欺
傷又給衣食者其恃必大昌見鄰人有財其
人頗愚若詐而取若瞞而盜竊者鬼神鑒見
禍焉其必不昌若生子而教不為非有女則
訓以善事夫諫夫為善不助夫之為惡良哉
豈獨良而已不使人辱歟之若為人子見父

不道諫之以正為人夫教妻以柔為人妻諫夫以良遂得白髮相守為人弟兄所言者是從之所言不是則諫之善終而無禍矣處朋友見善者習之見惡者去之此豈不志人者歟

士用章

朕謂謁者曰古今稱能士不得其位何如謁者對曰古今稱能士者名而已非識時務者人神安與位焉且名士者坐視市村自矜其

能聽世俗之諛譽，徒知紙上之文，諸事何曾
親歷而目覩。著書立言，徒咬文嚼字，以妨後
學者。詢及行事，茫然哉。高談闊論，以為能於
事無益。朕曰：「以爾所言，士無用矣。」曰：「豈是
矣。如伊尹出有莘，傅說起版築，望來磻溪，甯
戚扣角，百里奚牧牛，諸葛亮耕南陽，此皆善
士而善賢也。」曰：「此數賢未得其位，所歷者何
事？所觀者何為？」曰：「此數賢者當未遇君之時，
有志於為造故，趨艱難而求日用，別是非以

蓄其衷未嘗區區以訓蒙高格日紅蓬頭垢面酣醉晝昏以愚從愚忘其所操棄其所意是古非今迂愚終日安得擅食民膏焉曰若欲成有用之士將何所施曰在格物之至精慮人事之過熟講書以人事而言隨時而致宜久之志將大矣哉安得不為君用除此之外口體腥穢面色痿黃袖手終朝氣不舒而筋不暢不能措諸事務況行步趑趄豈異婦人者歟故往往不達者為此也

卷之三

農用章

朕謂謁者曰世之農民皆務本而且勞有不得足食者有足食者何謁者曰不足者及足者由勤惰所致耳曰勤惰之說有名乎曰有旦農之勤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歸因地利而耕以時而種勤除稂莠以時而收儉用不奢酷暑無午嚴寒不爐忘寒暑以措農工身絕奢侈厚奉父母誠信以睦親鄰聞王令而不違備此數事天地鑒禾苗茂而歲登於斯順

昌因勤儉至孝而動鬼神致有如是其情農者日出而眠日在而歸不察地利而耕失時而種稂莠怠除時至而無收徵得不足身所用者過於父母之奉乃薄失誠信於親鄰聞王令不畏而違備此數事天地鑒禾苗不成雖通天下之豐年惰農之穀乃不墮於斯否昌因怠惰奢侈不孝而忘鬼神敢有如是。

工用章

朕謂謁者曰民人多巧物皆可成形華飾

威儀壯觀其事於斯觀之能哉所得傭工之資甚不少何終世而為匠未見昌其家謁者曰此雖伎藝之精不過小人而已又非高見遠識以正己之伎藝者所以終世不昌者此也曰伎藝之人不過如此其高見遠識正己者安用曰所以正己之伎藝貴者工其貴賤者工其賤依國令以施巧不使無知者犯分若乃不昌未之有也今之伎藝者不審國之所禁富貴貧賤者合得將圖彩仙靈雕鏤飛

走槩用於臣民。況仙靈飛走乃帝王之所在。
其非理之民欲之。其伎藝者從歷代非良民
者。因有此主與伎藝者兩亡其身家者。有之
何止乎不昌哉。

商用章

朕謂謁者曰。世之有商賈。或貧而或富者。終
不能久為何。謁者曰。商賈之心利重貪而無
厭。其中詐取者甚多。兩平者間有此等行藏。
鬼神鑒見。所以或貧加於許。或富加於兩平。

者或又貧者富富者貧蓋彼各更心之不同耳所以貧者獲富以其卑詐心而用誠實以此而致富或又富者貧之因棄兩平之心而尚詐獲不足而貧生焉朕謂謁者曰如此則鬼神之報豈不疾如影響曰天網恢恢信不誣也曰若此者商賈安能穩當曰無他但不盜詐而用兩平則利本俱長且無橫禍焉

僧道章

朕謂謁者曰堯舜時民業果幾曰民業有四

所謂四者。士農工商。曰何無僧道焉。曰當堯
舜時。僧道無今之時。有如此二流民業。以六
所以士農工商。釋與道曰。僧道終身之後。禁
仙佛歟。罪愆歟。曰皆有之。曰何為而達佛與
仙。何為而受罪與愆。曰去貪嗔而不妄想。閉
真陽而密靈神。其為僧也。佛道也。仙。如務貪
嗔。妄想放真陽。張靈神。雖為僧道。其憤彌深。
永劫未離苦趣。有稽古謬曰。彼僧道縱不入
佛仙之境。但能窮居獨處。豈有罪深者耶。曰

知本性之不悟又處其中甚有汚於俗者不成其家罪之一也家貧親老終無人養而不歸養罪之二也道不成而絕後嗣者罪之三也身為僧道酒色是從有傷二教罪之四也曰如此者縱使達斯道僧道之學不過獨善其身游食於民使無之可乎曰不可曰何故曰大道使然耳曰其理果何曰益王綱而利良善凶頑是化世所不知其功以其理道之幽微王臣無憎愛其教茲憎茲愛皆非王臣

之所為若蒸民樂從者世道昌王仁矣

愚癡章

朕謂謁者曰世人愚多而賢少為何曰父母
蠢而愚其子夫何故曰子幼而不師人以教
之此其所以愚謁者曰願對陛下細陳愚人
之狀曰愚之伏有幾曰愚之狀有七一日不
知理二日因不知理則生不孝三日不知耻
四日非理傷人五日為賊六日為妖七日為
癡曰愚癡異乎曰人之愚者不過初不知聖

人古人之理故諸事妄為耳未必生成之癡
因愚之父癡自此而生曰癡何故曰當為而不為是為癡不可為而為之是為癡此是因
愚而生之者非寒暑所侵病由五臟而患也

教子章

朕謂謁者曰有父母不賢而不愚子無師而
乃仁於六親和父母孝弟於兄朋友信睦四
鄰農者勤於農士者勤於士博精於人事其
源何如曰父母雖不賢不愚淳心之人也雖

不外張。內必有理。其子不見師。家必父母為之。以自訓。所以博精於人事。以其家訓少通。其子能詢於衆。雖無一定之師。聽衆人所長。積之於心。甚於一師之學。又過常人者也。且一師之學。一人之見而已。其衆人之所知。聽之於心。豈不博精於人事者歟。

造言章

朕謂謁者曰。昔者天下安和。人民樂業。且是太平。何故小民拋家棄業。擅執兵器。奮然而

起於鄉里不相容，甚至六親亦被殺害。彼威逼者挈家從之，其為首者擅稱皇帝名號，以拒天朝初雄猛不可當。有不數月數年或旬日，其勢如冰之見日，雪之迎湯。其身家父母妻子一槩化為泥土。初則未必不雄，終不能成於事者。何謂者？曰：此等愚昧之徒，自上古有之，往往被殺。又生為何？蓋生不學道理，日與無狀小人相處，積姦頑於心，不能變也。直至殺身是了。况此等之人，為無道之君。

禍為新興之君福。曰何以見之。曰天下未亂之先。陛下身居草野。侶影朝暮。當時聽陛下所驅者誰。曰無。曰今日所馭者兵。非百萬而止。億兆仰瞻人名立命。此皆親親為之乎。人皆以鄉里從之乎。曰非也。親不過百家。鄉里不滿萬數。餘皆非識者。曰此天與之乎。曰然。曰前首亂者不能為而敗。陛下晚舉而統寰宇。此天與之人歸之首亂者不得而又代陛下為驅除大勢耳。及陛下出。彼先亡。天也。天

不與先亂者以其先亂者不分親親鄉里及無罪良人一槩殺之上帝厭其惡禍及其身上古及今之賢者皆稱國王座子及天下世界稱為神器何也蓋謂國家大事皆神天管着故天不與不敢取取則必敗為此也朕謂謁者曰爾言胡殺無罪之人有罪他初起之時若不如此人何有怕曰然初起但不殺人人不怕又恐鄰里親戚挾了不得不殺纔殺人上天又怒了事將成而首亂者死天命真

人故所謂神器也昔秦末陳勝吳廣以妖術
惑衆各稱王號後皆為人所殺而成大業者
乃漢高祖得之後漢時黃巾張角亦以妖術
自稱天公將軍後為皇甫嵩所滅隋時宋子
賢詐稱彌勒佛出世聚鄉親後亦為人戮死
而唐太宗成其大事唐文宗時王懷古捏造
妖言誑惑百姓後乃為唐所殺宋時王則以
妖術僭號東平王言彌勒佛治世後為文彥
博所擒古今明驗可不戒歟

民禍章

謂者謂朕曰世有民禍者曰何謂民禍曰且
如一村有一百家一城有萬家或千家其間若
有一箇或男子或婦人或造妖言或作潑皮
或為強盜或為小賊此為民禍也朕謂謁者
曰彼一男子一婦人或妖或頑或為盜賊或
為潑皮身做卑微於鄰里何禍之有曰古至
如今法于四鄰雖不坐罪亦問惡人之所以
成為惡人誣指或被貪官污吏模詐輕則糜

費資財甚則喪及身家焉曰如此等之人可得而昌乎曰罪之又罪禍之又禍安得命耶何至昌武曰斯人之禍自何而至曰天殃人禍也不可免嗚呼上天之鑒人可不畏邪曰願陛下修明政刑則上帝福之

民福章

謁者謂朕曰世之有民福者曰何謂民福曰且如一村一城或千萬家為鄰中有一男子一婦人彼父母有教本身有德家道又昌百

事順鄰里若有愚頑幾壞事及將欲作惡者
彼先知之隨教而改往往如是其一村一城
之人皆被其教其市村終無橫禍五相連及
得饗太平之世此民之福也曰可終世及子
孫者巨富乎曰上天之鑒福之又福將必大
昌豈止富而已乎

資世通訓卷之十 終

聞古先哲王之治天下也克盡君師
之道政教兼備所以風俗厚而治化隆
後之為君能善其政者固有之矣其兼
師道而善教者猶或闕焉欽惟

皇上以生知之聖聰明神武撥亂世而歸之
正創業垂統紀綱粲然法度昭著其於
君道備矣善政得矣尚慮夫百官庶民
未能盡其職分之所當為乃著書十有
四篇以示訓戒首以人君所當為者十

有八事為言則皆

皇上平日躬行心得之効矣然猶不自滿足
有謙虛敬慎之意焉次言人臣所不當
為者十有七事其三其四則為民用章
又以士農工商各為一篇合僧道為一
篇念民之愚癡欲民之教子戒其造言
示以禍福又各為一篇以勸懲之辭意
明切訓諭諄至無非欲其改過遷善同
享太平之樂故名曰資世通訓大哉言

乎斯言也信乎克盡君師之道而善教
備矣嗟乎為人臣而能遵此訓則為賢
臣非徒有以垂功名於竹帛又可以保
富貴於子孫矣為民而能遵此訓則可
以保身全家為良民矣為士而能遵此
訓則知浮藻空言之無益當思措諸事
業以自効矣為農而能遵此訓則不為
惰農服田力穡而有秋成之望矣為工
而能遵此訓則不為巧僨無益之技而

有以利天下之用矣為商而能遵此訓
則不貪冒犯險而有以通天下之貨矣
為僧道而能遵此訓則有以成仙佛之
行非徒能獨善其身又可以化民為善
矣斯吉行於天下非徒足以為訓於當
時實足以垂訓於萬世矣臣壩以草茅

愚質備貢翰林伏讀再三不勝感激謹
拜手稽首而書于簡末云洪武八年歲在
乙卯二月丙午翰林國史院編脩官臣趙壩謹序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自新

學校格式卷之十一

勅諭

國子監祭酒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司業
翰林院脩撰韓克忠同本監教官生員
一千八百二十六員名洪武三十年七
月二十三日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慈學生每聽著。先前那宋訥做祭酒呵。
學規好生嚴肅。秀才每循規蹈矩。都肯
向學。所以教出來的箇箇中用。

朝廷好生得人。後來他善終了。以禮送他
回鄉安葬。沿路上著有司官祭他。近年
著那老秀才每做祭酒呵。他每都懷著異
心。不肯教誨。把宋訥的學規都改壞了。
所以生徒全不務學。用著他呵。好生壞
事。如今著那年紀小的秀才官人每來

署著學事。他定的學規。恁每當依著行。
敢有抗拒不服。撒潑皮違犯學規的。若
祭酒來。奏著恁呵。都不饒。全家發向武
烟瘴地面去。或充軍。或充吏。或做首領。
官今後學規嚴緊。若無籍之徒。敢有似
首貼沒頭帖子。誹謗師長的。許諸人出
首。或綁縛將來。賞大銀兩箇。若先前貼
了票子。有知道的。或出首。或綁縛將來
呵。也一般賞他大銀兩箇。將那犯人凌

遷了。梟令在監前。全家抄沒人口遷發
烟瘴地面欽此。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
孔子述而明之為天下後世楷範功劳尤
大焉朕祇承

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太學益隆文教茂
育賢才躬謁

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

行秉德建功。由為實學。詩曰。不愆不忘。
率由舊章。又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
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爾師生講學
脩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家崇儒重道
之意。欽哉故諭。

正統九年三月初三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

國家建學育才。用圖治理儀文之備。視古

加隆而太學乃聚教天下之士。風化自是而出。所關尤重。肆我

祖宗列聖興崇表勵。先後一心。茲朕嗣統紀

元之初式遵

成憲躬臨太學祗謁

先師孔子。薦勵師生。顧惟經邦輔治。非學不能成德達材。非教不可。而進為之方。舍六經孔子之道奚法焉。爾師生尚其勉率慎由善。乃教端乃學。窮理脩身。務

臻其極。庶幾四方顥然嚮風。予一人收
濟濟多士之效。天下其永底于雍熙。欽
哉故諭。

成化元年三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自古帝王本綱常以致治。必以學
校為首務焉。學校所以明人倫也。孔子
述經垂教。莫先乎此。我

祖宗奄有寰宇。建學育材。文教誕敷。治化旁

治肆朕繼統之初聿遵

成憲擇日視學祇謁

先師孔子退即彞倫堂聽講經書因以勸
勵師生夫治本於道道載於經所當講
明而體行者舍綱常何以哉朕躬行圖
治惟古帝王是期爾師生其亦以古之
賢才自屬於經必究其精微之奧於綱
常倫理必盡其光緒之功蘊之為德行
指之為事業大足以尊主庇民次足以

脩政立事，罔俾濟濟之味。專美有周，則
我明治化，將與唐虞於變時雍匹休矣。
欽哉故諭。

弘治元年三月初十日

寶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肇續鴻圖，率遵

舊典，特視太學釋奠于

先師嘉與諸師儒講論治道，厥禮告成。惟
古帝王在位，徵典綏猷以成至化，政與

教非二也顧建學置官職專而法備所以成德達才俾為世用於政亦有資焉自有經傳以來道在方策非心領神會身體而力踐之其何以措諸事業朕方躬迪彞教為天下先爾師生尚懋乃敷學惟忠孝節義是訓是守以廣業弘化圓四方民物歸于大和庶幾復唐虞三代之嘉欽哉故諭

正德元年三月初六日

寶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彞倫教化之本學校明倫之地五
倫之道具在六經

先師孔子刪述六經以教萬世我

祖宗列聖建學育材惇叙彞倫化成天下一

惟六經之教是道是信朕繼承大統率由

舊章紀元之初親臨太學祇謁

孔子退即彞倫堂講誨治道因以勸勵師
生夫自古賢臣名士致君澤民建功業

於當時流聲實於後世未有不本於經
術明於倫理者爾師生平日之所以為
教為學要皆不外於此某益勉尊所聞
力行所知以古之賢才自期待隨所任
使慎脩職業贊襄治理使君子聞大道
之要細民蒙至治之澤五倫之教不為
虛文六經之言見諸實效我國家文明
之化庶幾唐虞三代雍熙太和之盛顧
非爾師生之至願哉欽哉故諭

嘉靖元年三月初九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人君御世安民教化為先自古聖
帝明王莫不建學立師以闡明經典博
教彝倫長養人材弼成至治朕即位之
初嘗親臨太學祗謁

先師講論治道以勵諸生茲以

祀典釐正載諸

孔廟恭行釋奠之禮且進爾師生講解經

義夫天下之治本於賢才。賢才之成由於學校太學乃育才之地教化之本源也。人倫之道具在六經非籍講明曷以措諸實用。欲斯世斯民蒙至治之澤難矣。爾等尚懋乃敷學率勵作興匡直輔翼務在淳本尚實勿徒專事詞章使大道明而彝倫叙用贊我國家文明之化庶幾復唐虞三代之盛顧不偉歟。於盛孔氏之教正名是先太學之道脩已為要。

爾師生其敬勉之。欽哉故諭。

嘉靖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寶

皇帝勅諭國子監師生

朕以耿躬纘承鴻緒兼億兆君師之

責深惟古昔帝王臨御天下莫不建學

立師宣明教術育賢善世以底休平朕

甚慕之思與宇內之士臻于斯路爰循

舊典紀元之初躬視太學祗謁

先師孔子因進爾師生講解經義嚴禮告

成爾師生。其曷以稱塞朕意。夫學校之設。以明人倫也。五倫之道。根于性命之自然。而推極其用。則化成天下。恒必繇之。六經垂憲炳如日星。所以發揮斯道者。甚備。曾其旨要身體而力行之。以措諸事業。非今日教學之所急歟。朕方立極。綏猷為天下先。爾等其夙夜祗懋相與講求經術。之微惇叙彝倫之大。期于體立用廣。以成化于今。上追古雍熙太

和之盛無令唐虞三代得專其美不亦
善乎。若乃徒事詞章離經畔道卒忘其
性命之實而靡適于世用非所望于爾
師生者也欽哉故諭

隆慶元年壬午八月初三日

學規

洪武舊學規永樂三年申明

一本監正官。每日侵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位。俟各屬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

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湏拱立聽受取決講說。不得

即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
輒自起身有素禮制務在綱紀秩然
定為矜式

一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湏要
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
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

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官怠
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
精廩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

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徇情以致廢弛。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規矩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

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湏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餽。毋得有犯學規違

者痛治。

一掌餼職備廩食。供給師生。湏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厨役。使人等。因而尅減。以致不克。違者依律問罪。

一典簿職掌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湏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與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

一原定每日背講書日期

初一日假 初二日

初三日會講 初四日背書

初五日 初六日復講

初七日背書 初八日會講

初九日 初十日背書

十一日復講 十二日

十三日背書 十四日會講

十五日假 十六日

十七日背書

十八日復講

十九日

二十日背書

二十一日會講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背書

二十四日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背書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十日

洪武十五年學規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

誦授書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
疑問。必須跪聽。毋得傲慢。不恭。有乖
禮法。

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
為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為他
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許
者。即係于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
人杖一百。發雲南地。回充軍。

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

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用本堂
講明肄業專於為已。日就月將。毋得
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長短。
因而交結為非。違者從繩愆廳糾察。
嚴加治罪。

一師生廩膳既設掌饌以專其職厨役
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規
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
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公同飲食毋得

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股
夫違者笞五十發原籍親身當差
一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
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
輪齊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
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
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坊本名肄業
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
備具務在常加潔凈閑雜人等不許

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弊者，從繩愆廳糾舉懲治。

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並不許將帶家
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
繩愆廳糾治。

一掌餚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事。
一母得簡慢師生，及有病患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

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與另外茶飯及
澡浴湯水敢有刀墜索取者繩愆廳
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

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
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
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
竹箠五下三犯決竹箠十下四犯照
依前例發遣安置

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

若無缺少掌管之官。謹前官典簿張
禮之弊不將官有見在物料放支。却
令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補辦油
鹽醬醋等物。今差新官典簿若有此
弊許生員面

奏

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
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
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

黨恃頑故言飯食汚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為不善果君子歎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具實奏

聞令法司枷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

徒

洪武十六年學規

一正官嚴立學規 六堂講誦課業

定生員三等高下。六堂師範高下。

一以二司業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
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
設坐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

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
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
許升脩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
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
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

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書作十方。一

月通作二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

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湏至坐堂圍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

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湏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

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湏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湏於祭酒處呈稟批限不

許於本堂擅諸離堂。

一凡生員升率性堂者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季月試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為反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

自

上裁。

洪武二十年學規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脩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闌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

聞區處

一諸生衣巾務要遵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
違者痛決。

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湏講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
熟記文詞務要曉通義理若背誦講
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

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

書義二道詔誥章表策論判語內丹
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
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

一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
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羲獻智求歐虞
韓柳點畫撇捺必湧端楷有體合與
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
改以固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
痛決

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
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閡不到
者痛決

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
其過有問即答毋得倨然輕慢有乖
禮體違者痛決

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
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

於心違者痛決

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
教官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
毋得徑行煩紊違者痛決

一每班給與出入敬牌二面責令各
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
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
面者痛決

一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

房安養不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
小者止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
遊蕩者。驗聞得實。痛決即令到班。

一 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
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者。若書酉
不到。及點閘不在者。痛決。

一 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恭敬飲食不
許誼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
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

一 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
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起中節不許攬
越班次誼譁失禮違者及點閘不到
者痛決

一 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
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
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誼譁嬉
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
一 凡赴堂皆書名要各照班次序立以

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攪越誼閨雜亂者痛決

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醉歌
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誼閨違者及點
閘不在者各加決責

一朔望假日母得在外醉飲倒街臥巷
及因而生事至相鬭毆有傷風化違
者痛決

一内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閘

各生號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各生母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授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

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長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

聞區處

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

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

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

奏啓者治罪。

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托詐冒。非惟明有定制。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

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
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
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
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

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陳
告母得隔越

一 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
繩愆廳紀過苦累犯不悛者奏

區處

禮部欽依出榜曉示郡邑學校生員為
達言事理本部照得學校之設本欲教
民為善其良家子弟入學必志在薰陶
德性以成賢人近年以來諸府州縣生
員父母有失家教之方不以尊師學業
為重保身惜行為先方知行文之意耿
視師長祀持有司恣行私事少有不從
即以虛詞徑赴

京師以惑

聖聰或又暗地教唆他人為詞者有之似此
之徒縱使學成文章後將何用况為人
必不久同人世何也蓋先根殺身之禍
於身豈有長生善終之道所以不得其
善終者事不為已而許人過失代人報
讎排陷有司此志一行不至於殺身未
知止也出榜之後良家子弟歸受父母
之訓出聽師之傳志在精通聖賢之道
務必成賢外事雖然有干於已不為大

害亦置之不念。固性含情以拘其心。待道成而後行。豈不賢人者歟。所有事理條列于後。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家已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別。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母輒至公門。

生員之家。父母賢志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賢志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

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
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
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
行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
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
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
行矣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
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設有司

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
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母得阻當惟生
員不許

一生員內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果治
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
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辭呈
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
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齊赴

京奏

聞再行面試如是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時

錄用

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已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

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誨以遺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

懈惰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體得失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出給文引親齋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

封入送

一民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
差貧重科厚歛巧取民財等事許受
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
越訴非干自己者不許及假以建言
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
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
受理及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方許

赴

京伸訴

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多有事不于已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隣近親戚人民全家被
人殘害無人伸訴者方許。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建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

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人密竊赴

京面奏

一前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
遵並以違制論

一欽奉

勅旨。榜文到日。所在有司即便命匠置立臥
碑。依式鐫勒於石。永為遵守。

右 榜 諭
衆 通 知

學校格式卷之十一

御製孝慈錄序

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議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為定式所云

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為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久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閒居之論。

孔子却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為必然。則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又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

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為母則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頽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

又聞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惟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六年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致後王壽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解迂儒茫然哉朕觀官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為股肱爪牙。暴貴其身致君牽制

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禮之論答時文之變態，迂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一月。期使內外有所遵守。

洪武七年冬十一月一日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無擇等刑等開泰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國欽刊
古今論母喪服者凡四十二人

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

願服期年大功等服者十四人

三年者二十八人

聖賢定論三人

論語孔子謂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

通喪也

中庸孔子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孟子謂滕文公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歷願服者二十五人

魯昭公為母夫人歸氏服三年

出魯春秋

昭公十一年

前漢河間王良服其歸母喪三年

良故

王五世孫
出前漢書

前漢丞相公孫弘服其母喪三年

弘故

前漢書
帝時出
前漢書

前漢薛修服其母喪三年

脩之弟前
宣王也

漢書
傳薛

後漢韋處服父母喪三年

處明帝時人
出後漢書

書帝
傳

後漢桓郁服其母喪三年

郁章帝時人出後漢

書桓榮列傳

後漢東平王敞服其母喪三年

敞安帝時

宗室出後漢書列傳

後漢安帝詔長吏不為親行三年喪者不得選舉

出通鑑列傳

司徒劉愷上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宣美風俗

宜以身先之。乃詔大臣行三年

喪

禮安帝時人出東漢會要

陳忠上疏曰父母於子同氣異息
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
王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三年

喪

禮安帝時人出後漢書

後漢東海王黎服其母喪三年

黎時

後漢桓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人出後漢書

後漢桓帝延熹九年，荀爽對策曰：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萬化之道也。事夫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爽桓帝時人
出東漢會要

晉武帝居王太后喪，遵古禮素服以終三年。出晉書本紀

晉康帝居杜太后喪，周忌有司奏期年應改服，詔不從。素服如舊。

後魏孝文帝居太后馮氏喪。勺飲不

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出通典

後周高祖居叱奴太后之喪。廢倚廬

朝夕進一盃米。卒終三年之制。

五服之內亦令依禮。通鑑

唐高宗上元年武后上表曰。夫禮緣

人情而立制。因時而為範。變古
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
如父在為母服止一期。雖心喪

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

唐玄宗開元禮五服之制父在為母加服齊衰三年開元七年嘗改其制至二十年以齊衰三年為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鈔唐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父在為母

三年行之踰四紀綱之於裕服

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
主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
之旨，阻人子之情，而欲服之期

年與伯叔母齊乎？

再思玄宗時人出通典

唐張說為兵部侍郎，以母喪免。既期
年詔起為黃門侍郎，固請終制。

天下高之。

說玄宗時人出傳

唐高祖武德二年，勅三年之喪，謂之
達禮。其文官自今已後，並許終

制出唐會要

唐李晟二子愿憇居母喪大祥而除官服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憇

宗時人
唐會要

宋仁宗寶元中王恪言父母相繼亡

歿乞通持五十四月服制詔許

通持服出宋會要

宋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叅酌舊例定為新式三年之喪父母及繼母

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出宋
書

期年及大功等服者一十四人。

齊宣王欲短喪

孟子非之

前漢丞相翟方進喪母既葬三十六

日除服視事

方進成帝許人
請而聽其辭

晉武帝武元楊后之喪既葬博士張
靖議皇太子亦宜從制俱釋服

靖武帝時人出晉書

晉太宰武陵王有所生母喪求齊衰

三年詔服大功

武陵王穆帝時宗室出通典

晉梁王逢母喪求服三年詔服大功

逢晉哀帝時宗室出通典

晉哀帝周太妃薨僕射江彌啓於禮

應服思麻

新京帝時人出通典

晉孝武帝太子所生母陳淑媛卒有

司請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

出通典

唐玄宗開元伍年盧履氷上言維禮

父在生母服期年

出唐書新玄宗時人

元行冲奏曰父在當為母齊衰期

而心喪三年

行冲名澹玄宗時人出唐書儒學傳

唐德宗有后喪皇太子及舒王誼奏

行三年之制御冕奏太子請依

魏晉故事卒哭而除服心喪終

制

襄德宗時人出唐書列傳

穆質上疏言違三年之制則太重。

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惟行古

之道以期年乃得禮之中

質唐德宗

詩人
唐
書列傳

宋太祖母杜太后之喪太祖反

義光美俱以日易月二十七日

釋服

出失

斬衰三年



左本在下

袞凡二十

桐杖

後四幅

帶
袞

尺
袞

前 衣

向右畢外

斬衰冠

通武
通變
通經
首

通經
通變
通領
衣

通領
通變
通領
袞

制裳

適

加領

肩版

適

袞八十

衽

管絛

前金船

絰腰

絰帶

後

通

衽

管絛

前金船

斬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禮云。斬不緝也。衣裳皆用

極廉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

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

負版在後

者以其負荷悲衰在於背也。前當心有衰。用布長

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

哀之言也。哀

當心者明孝子有哀禮之志也。左右有辟領。各用布

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

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擡負版一寸。

左有辟領謂之適者以哀戚之情當有指適緣於父母不棄念余事也。

兩腋之下有衽各有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

其用布與裁制之法按楊復附註喪禮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所謂適辟領者辟猶開也從壹角當領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

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為左右適辟
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為左
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
脊相並謂之間中前之左右各有四
寸虛處當肩相對亦謂之間中通八
寸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
法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閭中
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
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兩端

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
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處。而塞其闊。
當脊相並處。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
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
摺向前乘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
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
領。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
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加前之闊
中。又倍為一尺六寸。此則衣領所用。

之布與裁之之法。凡衣裳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此即衣身衣領之數。若負乘帶下及兩衽，在此數外，但領必有裕。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足用為裕。又按喪服記，及

註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
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
正方袂尺二寸袂乃袖口袂二尺二
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
為袖口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
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
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
帶之下用緞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
於腰以腰闊狹為准所以掩裳上際

綏而衽於其旁。度用指尺以中指
節為寸。

冠制冠比衣裳用稍細紙糊為材廣
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幅
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
約之頂後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
為武居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
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

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

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纓繫之

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

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服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叔父用竹本在下母用桐上圓下方管屨以管草為屨若今之蒲鞋。

婦人用極簾生布為大袖孝衫長裙蓋頭皆不緝竹釵麻鞋衆妾則以褙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叔

叔服

手為父母

庶子爲所生父母

子爲繼母

子爲慈母

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子爲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爲父母

女嫁反在室爲父母

謂已嫁彼出而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同

父不在此故嫡孫爲祖承重服若

父母俱亡而子孫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婦為舅姑

舅公
婆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妻妾為夫

齊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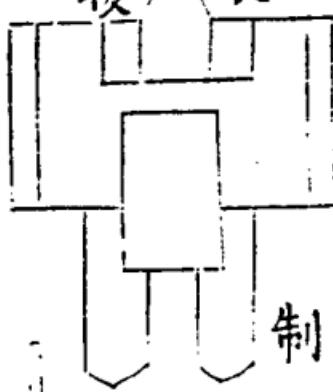
齊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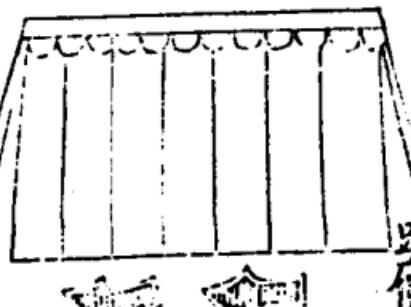
前

衣

裳制



削狀



齊衰制度

按朱文公家禮云齊衰者用次等龕生布齊者緝其傍及下際餘同斬衰冠制以布為式及纓餘同斬衰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制與斬衰經同

腰經圍五寸煞制同斬衰

絞帶齊衰以下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

削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

疏屨籠屨也以疏草為之。

婦人衣服制同斬衰但用布稍細大功

以下同。

齊衰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嫡子衆子為庶母

謂父之妾

嫡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扶出者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父母為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為女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繼母為長子及衆子

慈母為長子及衆子

孫為祖父母父母

人女不降

為伯叔父母

即叔伯叔姑而女不降

妻為夫之長子及衆子為所生母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姪男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

維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妾為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婦妹及姪

女在室
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而無大功之親者

謂

父無子孫自承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父母

妾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

祖為嫡孫

父母謂長子婦

齊衰五月

服制同前

叔服

為曾祖父母女雖隨人不隨

齊衰三月

服制同前

叙服

為高祖父母

女雖隨人不隨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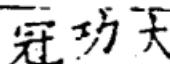
為繼父雖不同居而兩有大功以

上親者

大功九月



大功



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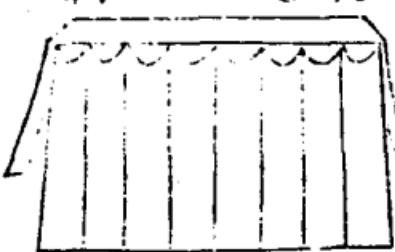
衣

制



制

棠



麻綴



大功制度

衣用稍寬熟布。無負版。衰辟領服制同齊衰。

冠制三辟積向右。以布為武纓。制同齊衰。

首絰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十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制與齊衰同。腰絰以熟布為之。圍四寸餘。制與齊

衰同。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麻縷以麻為之。

叙服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衆子婦

為女之出嫁者

祖為衆孫女在
金同

為兄弟之子之婦即
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

即夫之父母

之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

即夫之伯叔父母

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婦

即夫之兄弟之子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即夫之伯叔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

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

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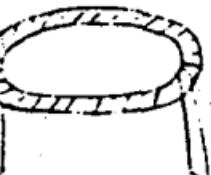
小功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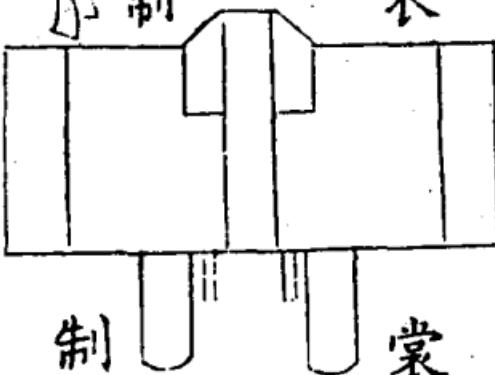
経 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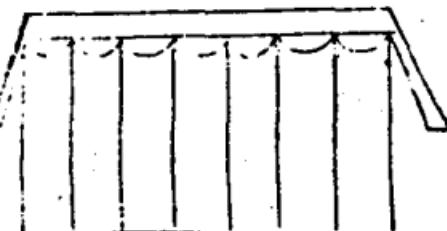
小 功 冠



衣



裳



綱



小功制度

衣用稍熟細布。制度同前。

冠制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袞同。

首經以牡麻為之圍四寸餘。

腰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餘制同

齊袞。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袞。

繩屨以麻繩為屨若今之麻鞋。

叙服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
公伯叔公叔婆

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兄母弟
伯叔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

者

謂同曾祖兄弟即父
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姑
妹即姑婆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
同堂伯叔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女

為大舅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等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

室者

即姪

為外祖父母

即外公
小妾

為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
舅
舅
舅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

即外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嫁同

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

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母死則不服

總
麻
三
月



總

麻

冠

總

經首

衣

制

裳

制

綿

緝

總麻制度

衣用極細熟布此五服內輕之極者
故以緼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濡
治草垢之麻為絰帶故曰總麻

古綠二字通用服制同齊衰

冠制以熟絹為之三辟積向左濡綬

濡謂治草垢制同齊衰

首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為度制同

齊衰

腰絰以熟麻為之圍二寸為度制同

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屨以麻繩為屨若今麻鞋

叙服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那太伯公伯季叔公叔姜

為族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同堂兄弟即伯仲公伯叔公叔姜

為族父母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那族伯伯母叔母姑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謂從兄三

第
高祖
姑妹同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謂曾祖之姊即大公婆

為族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同堂姑即堂姑

為族姑在室者

謂父之再從姪即族姑

為兄弟之曾孫

女在室同出即曾孫

為曾孫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

女在室同出即族姑

為再從兄弟之子

女在室同出即曾祖光弟之子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

即同上

妹之出嫁者

從祖

姑

謂祖

姑父之同堂

妹已身再從

妹

從妹

從祖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堂姪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堂姪

為乳母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男女

為婿

為妻之父母

妻七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外孫婦

為甥婦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即夫祖親兄弟伯公伯叔叔公叔婆

為夫之從祖父母

夫之堂
伯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孫女
同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